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1)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序言 | 3 |
| 2.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 4 |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 5 |
|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 6 |
| 5.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張福倫先生
岳相軍先生
楊 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朱 穎女士
竇 波先生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敬啟者：

(1)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非執行董事黃勇先生的辭呈，因其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黃勇先生的辭任未導致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其辭任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黃勇先生的辭任自辭呈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黃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黃勇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為代替辭呈後之黃勇先生，經本公司控股股東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提名，本公司建議委任符義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符義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符義紅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符義紅先生，42歲，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符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2022年11月至今擔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工投機電零部件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至今擔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於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容積泵室主任、礦漿泵室主任(其間：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借調至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工作)；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容積泵室主任；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於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副處長、軍工處副處長；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副處長；於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運行部副部長；於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運行部部長助理；於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裝車間副主任；於2006年9月至2011年4月在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設計處負責容積泵設計開發；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在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一車間實習。符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重慶大

董事會函件

學電氣工程領域在職工程碩士專業學習，獲工程碩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四川理工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習，獲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符義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符義紅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委任事宜若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就委任符義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符義紅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符義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薪酬，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釐定符義紅先生之薪酬。根據管理辦法，符義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人民幣5,000元，另外，符義紅先生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將獲取交通費及膳食費人民幣1,000至2,000元。符義紅先生不會從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收取任何薪酬。上述所有薪酬已包含在他的服務合同中。

除本通函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委任符義紅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先生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